



北京大学银行账户管理办法

- 牵头部门：[财务部](#)
- 字号：校发〔2005〕199号
- 发布日期：2005-05-31
- 实施日期：2005-10-01
- 时效性：[现行有效](#)
- 效力级别：[校级](#)
- 类别：[财务管理](#)

关于印发《北京大学银行账户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发〔2005〕199号

全校各单位：

《北京大学银行账户管理办法》经2005年5月31日第572次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现印发各单位，请认真遵照执行。

北京 大学

2005年5月31日

北京大学银行账户管理办法

(2005年5月31日第572次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北京大学银行账户的管理，强化资金监管，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教育部直属高校和事业单位银行账户管理暂行办法》（教财〔2004〕19号）的规定，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北京大学校内各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校办企业除外。

第三条 北京大学财经工作领导小组是学校银行账户管理工作的最高领导机构，学校财务部负责全校银行账户的监督和管理工作。

第四条 单位负责人对本单位银行账户的申请开立及使用的合法性、合规性、安全性负责。

第二章 银行账户的开立

第五条 实行“一级核算、两级管理”的院(系、所、中心)、机关等单位不得在财务部以外单独开设银行账户，其财务收支必须纳入学校财务部集中管理与核算。

第六条 经学校批准，校内非法人独立核算单位可以在学校结算中心开设内部结算账户，一般不得在银行开设独立账户。

第七条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校办企业按国家银行账户管理规定执行，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第八条 因地域原因需要在银行开设独立账户的校内单位，必须报学校财经领导小组审批，并按国家规定上报教育部和财政部专员办批准。

第九条 开户单位（含内部账户和独立账户）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熟悉财经法规、掌握财经政策的主管领导；

- (二) 具有合格的财会人员；
- (三) 建立必要的财务管理制度及核算办法；
- (四) 建立内部资金管理控制制度，确保资金安全；
- (五) 明确银行账户使用范围。

第三章 银行账户的管理

第十条 开户单位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关于银行账户管理和使用的规定：

- (一) 不得出租、出借或转让银行账户；
- (二) 必须如实填写款项来源和用途，严禁利用银行账户弄虚作假，巧立名目套取现金或进行其他非法活动。

第十一条 开户单位取得的利息等收益必须全额入账，不得另作其他用途或私分私存。

第十二条 开户单位必须建立严格的银行对账制度，按月将银行对账单装订成册，认真保管，对各种未达账项必须找出原因，认真清理，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第十三条 每年年终，开户单位必须将银行签证单（复印件）报送财务部和审计室各一份备案。公款以个人名义在银行开户。

第四章 银行账户的审批程序

第十五条 校内单位申请开立银行账户应报主管校长批准后，上报学校财经领导小组。

第十六条 学校财经领导小组批准后，开户单位到财务部办理开户相关手续。

第十七条 开户单位持开户批准单到校内结算中心或指定银行办理开户手续，并于7天内将银行账号、开户银行、预留印鉴报财务部备案。

第五章 银行账户的监督

第十八条 学校纪检、监察、审计、财务等部门有权对校内单位银行账户的管理及使用情况进行检查与监督。

第十九条 各开户单位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关于银行账户管理的有关规定，若发现违规使用银行账户的，学校除责令违规单位立即纠正外，同时对违规单位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要对单位负责人和有关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要依照有关规定移交司法机关处理，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财务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经 2005 年 5 月 31 日第 572 次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自 2005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